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6361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1民初11317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王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、利息、案件受理费等共计人民币4,020,738.40元,(暂算至2016年11月30日)并缴纳执行费人民币42,607元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以德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88号7E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审 判 员  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 
书 记 员